**机械工程学院关于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的规定和《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专 业 |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
| 2024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40 | 25.00% |
| 2024 | 机械电子工程 | 40 | 25.00% |
| 2024 |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 18 | 25.00% |

1. 申请条件

（一）转出申请条件

学生入学后，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学业类

（1）学生申请转出时，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①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②已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 30%（含）以内。

（2）学业类转专业在第二学期进行，转入人数不超过接收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的25%（含）。

2.学科专长类

学生以西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拟转入学科专业方面取得的下列成果之一者：

（1）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正刊及以上论文的；

（2）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3）以第一获奖人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的。

3.特殊困难类

入学后，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存在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4.社会需求类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者。

5.复学类

（1）学生因休学复学后，其原就读专业因专业设置调整停办的；

（2）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确有有效的创业活动和经历，经学校对创业活动和经历审核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转入与创业活动经历相关的专业学习；

（3）退役后（因训练等原因造成伤残，提前退出现役的，需由部队出具认定证明）复学的学生，服役期间政治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转专业。

6.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同意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达到试读、退学或取消学籍条件的；

（3）以定向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4）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类型学生，含专升本、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5）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大类分流、选拔和学校专业调整除外）；

（6）二本专业申请转入一本专业的；

（7）高中修读文科或选科历史学生申请转入理工科专业的；

（8）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申请互转的；

（9）高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必考科目要求的；

（10）三年级及以上的；

（11）跨校区转专业的；

（12）从外校转入的;

（13）申请时有记过（或者其他相当层次）以上违规违纪处分且未解除的；

（14）教育部或学校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

（二）转入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转入时，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符合《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 号）》所规定的转专业类别与资格条件。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应包含理科综合或选考科目含物理。

3.如果已修读或正在修读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制图类三门课程，可将学生编入相同年级学习（已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认定学分）。

4.如果未修读前述三门课程中任意一门课程，则将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已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认定学分）。

5.对于学科专长类、特殊困难类、社会需求类，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 50%（含）以内。

三、考核办法与选拔原则

1.拟转出学生于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5日向辅导员提交《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和相关材料，学院统一审核。

2.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将按照在其本年级本专业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百分比从高到低录取。学生学业成绩的计算办法、分值分配和权重系数参照《西华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中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3.拟转入学生填写《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提交申请及成绩单（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百分比证明）、高考理科综合或选考科目含物理成绩证明材料（非学业类转专业学生另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于2025年4月30日前交到机械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5A-201）。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028-87721003。

1. 学院公示

拟接收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后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考核办法依次进行补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五、异议处理方式

若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于公示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和机械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工作小组联系人及电话：宋老师（028-87721003），纪律检查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028-87726522）。工作考核小组和纪检委员会将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反馈给申述人。

六、其他

1.本方案由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2.未尽事宜以《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 号）》为准。